

##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修正對照表

102.05.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擔任校外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p> <p><u>教師借調為中央政務人員，則不論其為現任專任教師或新聘專任教師，均不受前項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惟新聘教師需於任職日起已具有教授資格十年以上且教學、研究優良者。</u></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擔任校外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p>	<p>增訂新聘教授若符合已擔任政府機關政務級專任職務並具有教授資格十年以上，且教學、研究優良者，其借調不適用本條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規定。</p>

##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修正後全文)

87.07.01. 第 1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2 97 年 11 月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第 16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擔任校外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  
**教師借調為中央政務人員,則不論其為現任專任教師或新聘專任教師,均不受前項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惟新聘教師需於任職日起已具有教授資格十年以上且教學、研究優良者。**
- 第三條 借調職務以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師之借調,須借調機關來文,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教師申請借調因非個人因素致無法配合校教評會開會期間時,由校教評會授權主任委員召集五位校教評委員先行審議,經審議符合規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可先行函覆借調單位,再提校教評會追認。
- 第五條 借調服務期限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若情況特殊得延長至八年,但借調之職務有任期者,則以二任為限,且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逾期視同自動辭職。
- 第七條 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借調教師所留課程,系、所得另聘兼任教師教授之。系、所認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短期專任教師代理至借調期滿為止。教師於借調期間,其教研室須於一個月內先行歸還總務處以利統籌分配。
- 第八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得返校授課,但不另支鐘點費。
- 第九條 借調教師返校服務後,若須再次申請借調,應以一次為限,且二次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依規定程序為不予續聘或解聘之處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